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枣妇函[2024]4号

签发人：鲁海燕

答复类型：A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07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无党派人士界别：

您们提出的提案《关于加强未成年权益的司法保护做实预防未成年犯罪的源头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支持，作为会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3 条，已采纳落实 3 条，落实率 100%。

一、针对“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传形式”的建议。重视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成长环境。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基层群众工作者，各级妇联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50 余场，提升基层妇联工作者法治素养与能力。凝聚多方力量，联合法院、检察院开展“保护

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主题活动，加强部门联动配合，立足部门职能，加大源头预防。持续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送法进万家”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宣传手册 5000 余份。围绕青少年开展专题普法教育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反家暴、反邪教、禁毒、反对校园霸凌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安全意识，切实增强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针对“加强监护干预和多元救助”的建议。深化关爱服务，提供多元化救助帮扶服务。以“爱心妈妈”为总抓手，深入推进“爱心妈妈”工作走深走实。广泛开展“真情暖童心 相伴护成长”“点亮微心愿”“爱心大篷车”等结对救助、关爱帮扶活动，温情关怀特殊群体儿童。将“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扶工作作为全市妇联系统工作重点，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带头，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及爱心人士加入“爱心妈妈”队伍。今年以来，枣庄市、区（市）妇联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镇（街）妇联等专职干部 175 人全员做“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 177 名。根据结对儿童实际情况，精准提供精神陪伴、心理辅导和学习帮助等服务。抓牢阵地建设，在已有阵地的基础上，新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 10 所，创新开展“童你一起 播种成长”“童

遇春分 共享春意”等户外实践活动，用爱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针对“持续加强部门合作”的建议。发挥“联”字优势，持续加强部门合作。联合市委政法委、网信办、残联、教育局、公检法司等部门，开展枣庄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部门联防联控会议，加强统筹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以家庭教育为切入口，普及家庭教育理念，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开展关于《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调研工作，了解特殊家庭在家庭教育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依法督促父母履行监护人职责。持续开展“家教润心 成长同行”行动，今年以来开展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112 场次，受益人次近 1 万人次。依托新媒体传播矩阵，开设家庭教育网上课堂，为特定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今年以来展播家庭教育系列课堂 18 期。



联系电话：3198148

联系人：程苗苗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